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表5：

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段家河中心学校(单位名称)的旬阳市段家河镇中心学校消防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段家河镇中心学校消防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2万元※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